

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場地借用申請書 (1100204 版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：	活動 人數
活動類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活動/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康樂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童軍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借用場地/使用日期 《未開放教學區域》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園廣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月____日____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/籃球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月____日____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月____日____時 (室內網球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網球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月____日____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月____日____時	童軍活動專用 使用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月____日 僅限使用戶外場地。 不含室外網球場、活動中心等室內區域

※申請使用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，本校亦將依收費標準收費。

※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 7 日前(不含例假日)為之。除申請書外，煩請提供活動計畫等資料。

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未遵期繳納者，不得使用。

此 致

臺 北 市 立 至 善 國 民 中 學

申請單位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身分證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場地費收據抬頭：同申請單位 同申請人
 保證金收據抬頭同退款帳戶

申請人章(簽名)

申請單位章

茲向 貴校借用場地自願遵守學校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任一情事，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，所繳之費用及保證金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二、違反國家政策、法律規定或公序良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妨礙公務或有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者。
- 七、活動內容侵犯他人權益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八、有吸菸、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九、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，除辦理園遊會、體育競賽、演習、訓練及災害應變外，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，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；如有供餐，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
- 十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- 十一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場地取消

- 一、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二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(可 email/傳真)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於活動期間產生之垃圾及資源回收物，應於活動結束後自行清運，帶離校園。不得棄置於本校垃圾場或資源回收場。

切 結 書

茲於民國 [] 年 [] 月 [] 日 [] 時 起

至民國 [] 年 [] 月 [] 日 [] 時 止

借用 貴校 [] 場地舉辦 []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於校方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校方得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逕行修復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借用者(單位)名稱: []

負 責 人 姓 名: []

申 請 人 姓 名: []

地 址: []

電 話: []

申請單位章

申請人蓋章

中 華 名 國 [] 年 [] 月 [] 日

場地保證金退還申請書

請退還 _____ (借用日) 場地租借保證金 新臺幣 壹萬 元整

申請人： _____ 借用人(單位)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

退款帳戶 (請將原保證金收據寄還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(公司戶—統編；個人戶—身分證號)

存摺影本黏貼處(可浮貼)

☞ 已確認所填資料： _____ (申請人簽名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本項由校方填寫)